

老人们遗产处理的真实意愿为什么最后却无效 遗憾的遗嘱

明明是老人生前对自己遗产处理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何法院却偏偏判决遗嘱无效?实践中,许多遗嘱继承人在败诉之后,会提出这样的疑问。原来,遗嘱除必须符合有立遗嘱能力、意思表示无瑕疵、内容合法且未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等实质要件外,还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否则,照样难以达到预期目的。

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正因为本案所涉遗嘱的见证人只有两人,且其中一个见证人为廖先生夫妻的次子,是继承人之一,决定了该遗嘱无效。

女士之前所立的是公证遗嘱,决定了其要想撤销重立,就必须再次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来进行,其自书遗嘱并不能起到撤销公证遗嘱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决定了其最后的遗嘱虽然是最终的意愿,却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判决姜老太的口头遗嘱无效,房屋按法定继承处理。

【点评】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也就是说,通过口头方式确立遗嘱,只能是在危急情况下进行,且一旦危急情况解除,立遗嘱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订立遗嘱,口头遗嘱便随之失去效力,如同没有订立过一般。正因为姜老太经抢救脱险并恢复如初后,完全有条件、有能力用书面等方式订立遗嘱,却未能通过订立其他形式的遗嘱来代替口头遗嘱,决定了该口头遗嘱即使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但不能对两个儿子产生约束力,也不能成为女儿独自继承的法律依据。

接受单位不缴社保金的约定 劳动者有权反悔



劳动者入职时,同意将社会保险费计入每月工资之中。劳动合同实际履行3年后,劳动者对此约定反悔,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2011年11月25日,某客运服务公司与某高中签订班车租赁合同,约定高中向某客运服务公司租用3台客车,租赁期为3年。同年11月26日,某客运公司与56岁司机赵某签订了《大客司机聘用协议》,某客运公司安排赵某为该高中开车,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为3年。协议的第七条还约定:赵某同意客运服务公司按每月300元标准,将社保金以及每月200元加班费一并计算在工资内。即每月工资3100元,社保金300元,加班费200元,实际每月工资为3600元。事后,赵某按时上岗,某客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每月支付李某工资3600元。2014年11月25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考虑到赵某即将到退休年龄,某客运公司决定不再与赵某续签劳动合同。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清算时,赵某提出两项要求:其一,自己每月实际缴纳的社保金远远高于300元,对高出部分公司应当予以补偿;其二,自己在公司工作3年,应给付解除劳动合同之三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客运公司以当初合同约定明确,劳动合同到期时解除不应当给付经济补偿金,更何况赵某已经年满59岁,根本无法续签劳动合同为由,拒绝赵某的两项要求。随后,赵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聘用协议第七条无效,并基于该条款无效,请求裁定某客运公司全额支付社保金、加班费、经济补偿金。

仲裁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客运公司抗辩指出:根据我国法律民事自治原则,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的月工资包括300元社保金、加班费200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为法律所禁止,应当是合法有效的。而且,该劳动合同已经实际履行了3年。申请人在获得社保金利益3年后提出反悔,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仲裁驳回申请人的不合理请求。

仲裁委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定期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金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向国家履行的强制性义务,具有强制保险的性质。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虽然就缴纳及缴纳的金额和比例问题自行达成协议,但因该约定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而不具有法律效力。故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约定的工资待遇条款中含“社保金”的部分无效。依据合同法关于合同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该条款中其他内容的效力之规定,双方关于工资中包含加班工资之约定仍然有效。遂依法裁决支持了赵某关于社保金主张,以及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之诉求。

法律评析:《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该法律表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强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承担的法定责任,劳动关系的双方无权以合同的方式免除对这一法定责任的承担。既然该强制性规定不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用合同约定来规避,所以,无论劳动者是否同意,该约定都因违法而无效。法律一旦认定该约定无效,则自始无效。因此,劳动者有权反悔。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五)项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终止)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据此,赵某有权要求所在公司支付相当于自己三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杨学友

老板死亡 能否向其家人索要未支付的工资

王秀梅(化名)等7人曾受雇于个体工商户肖某。因经营不善,肖某共欠下王秀梅等3万余元工资。在王秀梅等一再催收下,肖某于两个月前与王秀梅等约定,将在半年内一次性付清,并分别向王秀梅等立下字据,写明了清偿的时间和金额。谁知仅仅过了一个月,肖某便由于肝癌晚期且一直未能医治而突然死亡。近日,王秀梅等曾要求肖某妻、儿从肖某遗产中清偿工资,但肖某妻、儿却一面加紧继承和处理肖某的遗产,以期造成肖某没有遗产或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假象;一面拒绝王秀梅等的请求,理由是欠条所定偿付工资的期限还有4个多月,王秀梅等无权提前主张。王秀梅等问:肖某妻、儿的理由成立吗?

律师解答:肖某妻、儿的理由不能成立,即王秀梅等既有权要求提前清偿,也有权直接要求肖某妻、儿担责。

一方面,王秀梅等可以解除与肖某的约定。《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正因为肖某的突然死亡,是不能预料、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情况,即属于“不可抗力”,并由此导致关于工资支付期限的约定名存实亡,肖某根本无法通过自身的行为让王秀梅等实现清偿工资的目的,决定了王秀梅等可以“反悔”。同时,《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还指出:“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也就是说,只要王秀梅等将解除约定的意思通知到了肖某的义务承受人(妻、儿),在肖某妻、儿没有对通知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关于期限的约定便已解除。

另一方面,肖某妻、儿必须向王秀梅等清偿工资。《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即肖某妻、儿要想继承遗产,就必须首先用肖某的遗产清偿工资;如果继承了遗产,就必须在遗产实际价值上清偿工资;肖某妻、儿可以拒绝承担清偿责任的唯一条件,是放弃对肖某遗产的继承。正因为肖某妻、儿并未放弃遗产继承,且已经着手对肖某的遗产进行继承和分割,决定了肖某妻、儿不得推卸责任。

廖春梅

口头遗嘱,危险解除需确认

【案例】2014年1月,姜老太因突发疾病,由120送往医院途中,感觉自己无法闯过“鬼门关”,便对随车护送的女儿说,自己死后,其居住的房屋交由女儿独自继承,两个儿子无权分割,并要求两位医生、一名护士见证。医生、护士表示同意。之后,姜老太经抢救脱险并恢复如初,但此后再也没有提过遗嘱一事。2016年2月11日,姜老太因车祸当场死亡后,两个儿子要求分割房屋,而女儿以母亲立有遗嘱为由毫不退让。法院经审理,

颜梅生



公证遗嘱,撤销重立有讲究

【案例】胡女士早年离婚,独自将儿子、女儿拉扯成人。为避免自己死后,儿、女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导致不和,胡女士特意通过公证机关办理了一份公证遗嘱,言明房屋归儿子继承,其余财产全部交给女儿继承。谁知,儿子此后见遗产分割已成定局,遂慢慢对胡女士不理不睬。胡女士一气之下,另行自书一份遗嘱,明确表明撤销此前的公证遗嘱,重新确认全部遗产均由女儿一人继承。2016年1月,胡女士去世后,儿子、女儿各持遗嘱,对遗产争执不休。而法院判决,仍按公证遗嘱分割遗产。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也指出:“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与之对应,鉴于胡

房子漏水受损业主拒交物业费 是否属于法律允许的抵销行为

入住新房后,发现房子有质量问题,业主就此拒交物业管理费,业主的行为是否妥当呢?

去年初,绍兴市柯桥区张女士买了一套房子,后装修入住。到了梅雨季,天花板出现渗水,物业公司及时通知原施工单位进行了防水处理。但张女士认为装修

遭到破坏,房子无法居住,并以此为由不再交纳物业管理费。协商无果后,物业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张女士补交物业费并承担滞纳金。张女士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法律所允许的抵销行为,坚持不愿交纳物业费。

对此,仲裁庭认为,只有当事

人之间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才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本案中,张女士与开发商之间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开发商因房屋质量问题负有维修赔偿等义务,张女士与物业公司之间属于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两者

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且物业公司针对漏水问题及时通知开发商维修,尽到了相应职责。因此,张女士以房屋漏水为由主张抵销物业费是不妥的。最终,经调解,张女士向物业公司支付了拖欠的物业费。

买卖协议解除不能拒付中介费

房屋及车库一起出卖给钱先生,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由钱先生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钱先生因无法办理银行贷款,便与苏先生协商解除了房屋买卖合同。此后,中介公司多次催促钱先生缴纳中介费,但他

都以没有实现房屋买卖目的为由,拒绝支付。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中介公司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钱先生支付中介费。

经审理,仲裁庭认为,中介公司促成了房屋买卖合同的成立,

且合同解除并非中介公司造成,钱先生应按约支付报酬。在此,仲裁庭提醒,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可以详细约定协议无法履行或解除时中介费用由谁支付,是否全部支付或免除等,这样能尽可能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房屋买卖与借贷纠纷不能混为一谈

务,徐先生便提起仲裁。

经审理,仲裁庭发现,这套商品房只卖40万元,明显低于该地区同期的房价。经多次询问,吴先生承认确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徐先生借款16万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只是形式,而且吴先生对

外仍有很多欠款未还,怕房子被拍卖执行,所以就以房屋买卖的形式来保障徐先生的债权。

最终,本案以民间借贷纠纷调解结案。原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价格与市场价相差明显,双方当事人之间名为房

屋买卖合同关系实为民间借贷关系,仲裁庭依法向徐先生释明,应当按照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变更法律关系,若徐先生坚持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不变更仲裁请求的,应驳回其请求。

钟伟

婚前父母赠房屋,婚后房租属个人 多次炒卖婚前房,再购房屋属个人

婚前父母赠房 婚后房租属个人

程女士在与汪先生结婚前,程女士的母亲给她购买了一套住房,是一次性付款之后,程女士母亲一直用于出租,租金这些年程女士和汪先生也从来没问过。现在,汪先生要与程女士离婚,要求那套房屋在这些年的租金平分一半给他,程女士坚决不同意。那么,租金是不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程女士要分汪先生一半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之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同时,该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据此,在汪先生没有对该房屋作出任何贡献的情况下,该租金收益应当视为程女士个人财产的孳息,而不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多次炒卖婚前房 所购房屋属个人

于先生在与妻子夏女士婚姻存续期间将婚前所购买的房屋进行多次买卖交易后,购买了现居住的房屋。现因感情不和,双方诉讼离婚。双方对于于先生婚前购买,婚后多次买卖交易后所买的现居住房屋是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巨大争议。夏女士要求平均分割婚后现居住的房屋。那么,现住房是于先生

与妻子夏女士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属于于先生的个人财产呢?

现居住的房屋属于婚前房产婚后进行多次买卖交易所得收益及房款所得,只是婚前财产表现形态不同,并不能改变所有权归属,应当认定为个人财产;婚前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包括利息、投资收益,应当属于个人财产。

双方现居住的房屋虽是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但购买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于先生婚前购买房屋所得价款和房屋买卖交易收益所得。房屋进行多次交易所得收益属于市场经济的自然结果,属于自然孳息,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现居住的房屋应属于于先生的个人财产,夏女士要求平均分割现居住房屋的请求可能得不到支持。

周仁超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共同拥有的财产。就为了明确这部分财产的权益问题,我国《婚姻法》以及司法解释没少“操心”。所以出现纠纷时还是需要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